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營業收入

- 2013年度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12億元，較2012年度的人民幣6.76億元，增長了64%。
- 2013年度磁卡及智能卡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97億元，較2012年度的人民幣4.99億元，增長了80%。

上市費用及財務費用之前的稅前利潤

- 2013年度營業利潤(上市費用和財務費用之前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13億元，較2012年度的人民幣1.45億元，增長了47%。

淨利潤

- 2013年度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408億元，較2012年度的人民幣1.151億元，增長了22.3%。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26.4分(2012年為人民幣22.6分)
- 攤薄 人民幣24.6分(2012年為不適用)

募集資金

- 公司募集資金淨額港幣12.397億元(折合人民幣9.746億元)。
- 2013年12月4日公開發行2億股，每股港幣5.39元，募集到資金港幣10.78億元(折合人民幣8.47478億元)。
- 2013年12月20日行使超募計劃發行3,000萬股，每股港幣5.39元，募集資金港幣1.617億元(折合人民幣1.27131億元)。

股利分配

- 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折合人民幣3.8分)，並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業績如下：

業績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1.122億元，與去年人民幣6.766億元比較增加64%。公司營業總收入、營業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呈穩步增長，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64%、47%、2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12,260	676,609
已售貨品成本		<u>(788,466)</u>	<u>(473,221)</u>
毛利		323,794	203,38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	5	25,100	12,19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3,058
研發成本		(46,754)	(28,5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127)	(41,540)
行政開支		<u>(14,275)</u>	<u>(13,783)</u>
除上市開支及財務成本前利潤		212,738	144,767
上市開支		(15,837)	—
股份購回責任的非現金財務費用	6	(11,513)	—
其他財務成本	6	<u>(2,058)</u>	<u>(6,819)</u>
除稅前利潤	7	183,330	137,948
稅項		<u>(42,505)</u>	<u>(22,835)</u>
年度利潤		140,825	115,11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1</u>	<u>(1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0,826</u>	<u>115,100</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26.4分</u>	<u>22.6分</u>
— 攤薄		<u>24.6分</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4,806	93,313
土地使用權	11	1,025	1,251
無形資產	12	18,125	—
		<u>143,956</u>	<u>94,5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862	145,554
貿易應收款項	13	194,075	183,3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697	5,959
其他金融資產		—	201,8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94	34,496
定期銀行存款		902,5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824	42,223
		<u>1,801,919</u>	<u>613,3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428,978	338,132
其他應付款項	15	69,294	82,450
政府補貼		3,100	3,000
來自關聯公司的款項		—	11,249
稅項		24,497	16,514
銀行貸款		15,316	37,093
		<u>541,185</u>	<u>488,438</u>
流動負債總額		<u>541,185</u>	<u>488,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0,734</u>	<u>124,9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4,690</u>	<u>219,470</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	2,300
遞延稅項		7,578	3,703
		<u>7,578</u>	<u>6,003</u>
資產淨值		<u>1,397,112</u>	<u>213,4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3	1
儲備		1,396,459	213,466
		<u>1,397,112</u>	<u>213,467</u>
權益總額		<u>1,397,112</u>	<u>213,46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承載個人身份驗證的智能卡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多種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此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2012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2013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度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及持續應用對沖會計法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1號	徵費 ¹

¹ 由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適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決期間被終止時，則可確定授權生效日

⁴ 由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含免責條款。

⁵ 自2016年1月1日起之年度起生效

公司董事預計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全融合。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根據下文所列載的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股份購回責任

集團訂有以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回購或者贖回其股份義務的合同，行使該股份贖回將視為財務負債。有贖回權的股份(附註6)首先以公平價格(調整初始直接成本後)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入賬。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公司主席為分配資源自可申報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識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磁條卡及智能卡	—	製造及銷售磁條卡及智能卡
個人化服務	—	提供個人化解決方案服務
現場發卡系統解決方案	—	提供現場發卡設備及相關配件及解決方案服務

各經營及可申報分部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取得其營業額。各分部單獨管理，原因為各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營銷策略。

營業額指年度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總利潤。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營業額		業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 磁條卡及智能卡	897,141	499,227	225,314	125,986
— 個人化服務	114,657	81,859	53,888	42,722
— 現場發卡系統解決方案	100,462	95,523	44,592	34,680
	<u>1,112,260</u>	<u>676,609</u>	<u>323,794</u>	<u>203,388</u>
研發成本			(46,754)	(28,548)
其他經營開支			(89,402)	(55,323)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			21,978	6,5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3,058
利息收入			3,122	5,670
上市開支			(15,837)	—
股份購回責任的非現金財務費用			(11,513)	—
其他財務成本			(2,058)	(6,819)
除稅前利潤			<u>183,330</u>	<u>137,948</u>

本公司主席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其他資料

本集團所得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呈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	1,035,458	602,234
— 香港及澳門	70,487	64,259
— 菲律賓	4,877	6,436
— 蒙古	1,177	1,827
— 其他國家	261	1,853
	<u>1,112,260</u>	<u>676,609</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磁條卡及智能卡以及個人化服務分部有兩名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89,245,000元和人民幣185,089,000元(2012年分別為人民幣140,035,000元和人民幣72,84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972)	(571)
— 其他應收款項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34)
政府補貼	6,351	2,172
利息收入	3,122	5,670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263	1,164
匯兌收益淨額	39	2,432
增值稅退稅	11,898	914
其他	399	1,242
	<u>25,100</u>	<u>12,192</u>

6. 股份購回責任的其他財務成本和非現金財務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058)	(6,815)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4)
	<u>(2,058)</u>	<u>(6,819)</u>

股份購回責任的非現金財務費用

至201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為止，股份購回責任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

於2013年7月3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向中銀國際投資發行及配發177新普通股，股份總價值人民幣187,000,000元，等值港幣234,618,087元。

根據此認購協議，倘公司未能滿足某個已確定的條件，中銀國際投資有權(但非義務)要求本公司購回或贖回中銀國際投資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贖回股份)。

根據協議，該等人民幣187,000,000元的贖回股份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入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股份購回責任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11,500,000元的非現金財務成本。

贖回股份的賬面值於上市後贖回責任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本公司的權益。

7. 稅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466)	(15,226)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u>(1,511)</u>	<u>(691)</u>
	(29,977)	(15,917)
分派的中國預扣稅	(3,788)	(2,211)
香港利得稅	<u>(4,865)</u>	<u>(3,754)</u>
	(38,630)	(21,882)
遞延稅項	<u>(3,875)</u>	<u>(953)</u>
	<u><u>(42,505)</u></u>	<u><u>(22,835)</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保密卡於2008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被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外國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金邦達保密卡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利潤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27條或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項責任已按5%的稅率累算。

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183,330</u>		<u>137,948</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45,833)	(25.0)	(34,487)	(2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162)	(6.1)	(2,020)	(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3,264	2.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593)	(0.9)	(440)	(0.3)
授予一家中國子公司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22,750	12.4	12,773	9.3
在其他稅務司法轄區經營的子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507	1.4	1,930	1.4
未分配盈利的中國預扣稅	(7,663)	(4.2)	(3,164)	(2.3)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u>(1,511)</u>	<u>(0.8)</u>	<u>(691)</u>	<u>(0.5)</u>
年度的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u>(42,505)</u>	<u>(23.2)</u>	<u>(22,835)</u>	<u>(16.5)</u>

附註：所用稅率為本集團實質運營地中國的適用稅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呆賬及陳舊存貨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38,396,000元(2012年為人民幣32,024,000元)。由於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已宣派及支付之普通股股息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中期一每股普通股港幣24,322元 (於2013年5月30日宣派，根據1,000股，每股港幣1元)	19,721	—
2012年中期一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1,972元 (於2013年7月1日宣派，根據1,000股，每股港幣1元)	71,972	—
2011年中期一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2,002元 (於2012年4月12日宣派，根據1,000股，每股港幣1元)	—	42,002
2011年中期一每股普通股港幣8,327元 (於2012年4月12日宣派，根據1,000股，每股港幣1元)	—	6,678
	<u>91,693</u>	<u>48,680</u>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折合人民幣3.8分)(2012年為無)，合共港幣3,984萬元(折合人民幣3,154萬元)，且須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的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140,825</u>	<u>115,11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533,021	<u>509,771</u>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 員工購股權	1,296	
— 超額配售權	358	
— 股份回購	<u>38,31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u>572,99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確定，假設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於2012年1月1日已生效。

由於2012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私、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34,734	13,837	3,764	132,919	702	185,956
添置	—	854	—	15,267	14,200	30,321
出售	—	(278)	—	(2,662)	—	(2,940)
轉撥	—	—	—	4,876	(4,876)	—
於2012年12月31日	34,734	14,413	3,764	150,400	10,026	213,337
貨幣調整	—	(4)	(5)	—	—	(9)
添置	5,176	3,432	318	20,209	20,402	49,537
出售	—	(748)	(1,112)	(9,384)	—	(11,244)
轉撥	15,256	—	—	11,649	(26,905)	—
於2013年12月31日	55,166	17,093	2,965	172,874	3,523	251,621
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1,660	10,929	2,351	81,635	—	106,575
年度撥備	1,742	1,864	230	11,819	—	15,655
出售時對銷	—	(273)	—	(1,933)	—	(2,206)
於2012年12月31日	13,402	12,520	2,581	91,521	—	120,024
貨幣調整	—	(1)	(3)	—	—	(4)
年度撥備	2,131	1,689	405	13,814	—	18,039
出售時對銷	—	(748)	(1,112)	(9,384)	—	(11,244)
於2013年12月31日	15,533	13,460	1,871	95,951	—	126,815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9,633	3,633	1,094	76,923	3,523	124,806
於2012年12月31日	21,332	1,893	1,183	58,879	10,026	93,313

本集團樓宇建於在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11.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結餘指位於中國年期50年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2.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添置和結餘

18,318

攤銷

年度費用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3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8,125

於2013年11月15日訂立一商標協議，代價為3百萬美元(約等值人民幣1,830萬元)。

此商標有使用期限，並在5至9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Gemalto的子公司

10 8

— 中國銀行及其的分支機構

38,565 45,037

— 第三方

132,419 127,908

客戶持有的保留款

23,081 10,358

194,075 183,311

註解：

Gemalto表示「Gemalto N.V」，係公司一個主要股東。

中國銀行表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發票一般於發出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由客戶支付，而客戶持有的保留款一般於發出發票日期起計6個月到1年內由客戶支付。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貨品交付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90日	149,900	123,076
91-180日	25,200	32,465
181-365日	10,569	18,781
1年以上(附註)	8,406	8,989
	<u>194,075</u>	<u>183,311</u>

附註：上述於2013年12月31日賬齡1年以上的結餘為客戶就銷售卡片而持有的保留款為人民幣8,087,000元(2012年末為人民幣1,712,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107,000元(2012年為人民幣8,78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此乃由於報告期末後已陸續收到還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1-180日	4,468	1,333
181-365日	320	6,851
1年以上	319	602
	<u>5,107</u>	<u>8,786</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授出信貸起及直至報告日期的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當中已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按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產差異釐定的客觀減值憑證。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53	2,000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撥備	2,972	571
已撤銷壞賬	(6)	(18)
	<u>5,519</u>	<u>2,553</u>
於12月31日	<u>5,519</u>	<u>2,553</u>

於報告期末，呆賬撥備指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過期一段長時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收回該等賬項的機會不大。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2
美元	243	2,914
人民幣	—	45
	<u>—</u>	<u>45</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Gemalto的子公司	216,095	129,123
— Gemalto的關聯公司 — DataCard Corporation	22,813	15,258
— 第三方	99,118	96,184
	<u>338,026</u>	<u>240,565</u>
有抵押應付票據	90,952	97,567
	<u>428,978</u>	<u>338,132</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7,221	281,626
91至180日	119,451	34,617
181至365日	10,124	21,480
1年以上	2,182	409
	<u>428,978</u>	<u>338,13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2,677
美元	84,882	37,914
歐元	786	154
日元	209	—
	<u>86,077</u>	<u>40,745</u>

15.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4,690	27,327
客戶保證金	18,579	18,748
應付運費及郵資	1,503	9,953
應付增值稅	3,641	20,557
應付上市開支	7,527	—
其他應付稅項	884	894
其他應付款項	2,470	4,971
	<u>69,294</u>	<u>82,450</u>

2013年業務回顧

2013年大中華區金融卡市場發展迅猛，但是競爭也日益激烈。本集團依然憑藉自身優勢，抓住機遇，業績繼續保持了穩步增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11.122億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6.766億元，增幅為64%；公司2013年的毛利率為29.1%，較上年相比稍降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主要三塊業務情況如下：

- 磁條卡及智能卡業務營業額增長至人民幣8.971億元，增幅80%；毛利為人民幣2.253億元，毛利率25.1%。
- 個人化解決方案業務營業額增長至人民幣1.146億元，增幅40%；毛利為人民幣5,388.8萬元，毛利率47.0%。
- 發卡系統解決方案和其他相關方案營業額為人民幣1.005億元，增幅5.2%，毛利為人民幣4,459.2萬元，毛利率44.4%。

本集團在2013年能夠取得良好的增長，主要歸功於以下幾點：

A. 營業額顯著增長：

1. 良好的中國經濟及智能卡遷移的有利政策，推動金融卡行業穩健發展

中國經濟2013年持續保持7.7%的平穩增長；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2013年達到人民幣18,311元，實際增長8.1%。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的不斷上升，中國的消費品市場亦迅速擴大，從而對非現金支付服務，尤其是金融卡的需求增加，令到國內金融卡發行數量及持卡數目有所增加。

於此同時，中國政府在政策方面也在積極推進中國金融卡從磁條卡向智能卡的全面遷移，例如人民銀行於2011年3月3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推進金融IC卡應用工作的意見》要求從2015年1月1日起停止發行磁條卡等等，均有力地促進中國金融智能卡遷移進入了快車道。

此外，智能卡在中國的非金融卡領域也在積極推進，比如在社保、健康、醫療和交通等領域。中國政府也支援和促進資訊消費，這些也都將促使智能卡作為現代支付方式有快速的增長。

2. 嚴格的安全標準，獲得高度的客戶忠誠度與信任

集團經過十八年的發展，作為大中華區領先的金融卡、卡片個人化服務及發卡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是國內唯一一家同時獲得全球六家領先支付卡組織（維薩、萬事達卡、美國運通、銀聯、JCB和大萊）認證的金融卡製造商兼卡片個人化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採納了為以上六大組織均認可的嚴謹和優秀的物理和邏輯安全標準，並為此付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從邏輯安全上的資料傳輸、進入、儲存到銷毀，到物理安全上的設施、廠區人員進出、監控攝像頭等等，均按標準嚴格執行，獲得了客戶高度認可與信任，確保了公司營業額的增長。

3. 超卓的設計、開發和策劃廣泛的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珠海和北京均設有研發中心，有超過260名員工參與研發及設計，當中幾乎全部員工都接受過高等教育，且平均擁有6年以上的研發相關工作經驗，能夠執行多方面的研發工作，包括卡片設計、設計個人化解決方案、開發及測試卡作業系統軟件及個人化資料處理軟件。此外，本集團與武漢大學訂立了協議，與學院及學生研究院合作開發與業務有關的新技術，確保了集團擁有超卓的設計、研發能力，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4. 積極擴大產能

為了滿足市場大量發卡的需求，本集團在珠海和上海分別進行了生產場地的擴充，在第四季度珠海廠區第三期廠房投產，增加了11,500平方米生產區域；在上海也擴展了2,100平方米，確保了金融智能卡增加訂單的準時交付。

B.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生產成本上嚴格控制，通過原材料採購本地化和規模採購來降低材料成本，通過提高生產效率來降低加工費用。因公司產品結構的變化，較低毛利率但較高單卡

毛利額的智能卡產品佔比上升，故2013年度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率為70.9%，略有上升，2012年度同期為69.9%。

C. 本集團費用情況

本集團費用包括研發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等。

2013年度研發費用和其它營運費用的支出為人民幣1.361億元，較2012年度的支出為人民幣8,387.1萬元，增長了62.3%。

研發費用2013年度為4,675.4萬元，較2012年度的2,854.8萬元，增長了64%。主要是因研發力度的加強，增加研發人員導致人力成本增加，以及研發工具投入的增加所致。

2013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為人民幣8,940.2萬，較2012年度的人民幣5,532.3萬元，增長了61.6%。主要是由於智能卡處於市場推廣初期，為更好地幫助客戶進行產品遷移，本集團增加了更多的售前和售後業務人員，從而導致人力成本的增加，同時業務人員出差費用和市場推廣費同比也有增長。

本年度計入利潤表的上市費用為人民幣1,583.7萬元。因回購股本條款所產生的無現金流出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151.3萬元，上市後歸集到權益科目。

綜上所述，本集團在2013年通過把握市場發展機遇，及時調整產品結構、穩定生產成本、合理控制支出等，實現可歸屬上市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08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6.4分。

期後事項

自2013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無重大事件發生。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前期市場技術準備工作的完成，2013年中國金融智能卡發行獲得了超市場預期的發展，這將進一步帶動未來幾年金融智能卡市場的快速成長，並迅速形成規模。其主要因素在於：隨著2015年時間節點的逐步臨近，監管層必將加大力度推進智能卡遷移，為金融智能卡發展繼續提供了外在推動力量；此外，受到自身競爭驅動，各大銀行將會加快推進智能卡遷移的進度，行業競爭將會成為金融智能卡增長的內在驅動因素。我們相信中國金融智能卡的持續擴張也將給本集團帶來更為廣闊的市場需求，能夠實現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持續穩定增長。

同時，本集團也將緊抓市場契機，憑藉在世界同業中已具備的多項競爭優勢，如具有世界同業中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全面的產品組合及針對客戶的集成解決方案、穩定和多樣化的客戶群服務經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創新能力等，我們將在金融智能卡個性化的服務及發卡解決方案上繼續為客戶提供綜合的金融電子支付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在未來業務的發展中，也將基於現有的支付工具，繼續開拓新思路，密切關注支付領域的新發展，把握新的業務增長亮點，順應支付領域的科技潮流。我們將努力開拓創新產品、改進產品品質，為電子支付領域提供更新的、更多元化支付工具，同時加強我們與上下遊戰略夥伴的合作，進一步發展智能卡應用軟件和新興電子支付產品，積極考慮擴大海外市場，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和盈利水準，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期末股息

在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折合人民幣3.8分)。

期末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折合人民幣3.8分)，將於本公司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於2014年6月23日派發予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30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

沒有本公司的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397億元(折合人民幣9.764億元)。本集團擬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總共約為人民幣13.24億元，2012年末的約為人民幣7,671.9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01億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6.13億元，增長了193.8%；本集團於2013年末的流動比率為3.3，流動性非常好。

2013年末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款項為人民幣1,531.6萬元，2012年末的為人民幣4,834.2萬元；2013年末資本負債比率為1.1%，2012年末的為22.6%(資本負債率比率等於年末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貸款／應付款之和除以總股本)。本集團於2013年末的資產負債率為28.2%，2012年末的為69.8%(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聘用1,561名(2012年為1,328名)全職員工。較上年增加233人，研發團隊增加具有豐富經驗與實力的工程師，其他員工主要增加在智能卡生產，以及個人化解決方案服務方面。

人力資源是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公司致力招攬及保留高素質人才。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外，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住院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遵守全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與劉建華先生。麥永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地址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派付予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本公司上市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由上市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此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pac.com>)。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屆時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盧閏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和丁道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和劉建華先生。

本公佈以中英版本編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公佈為準。